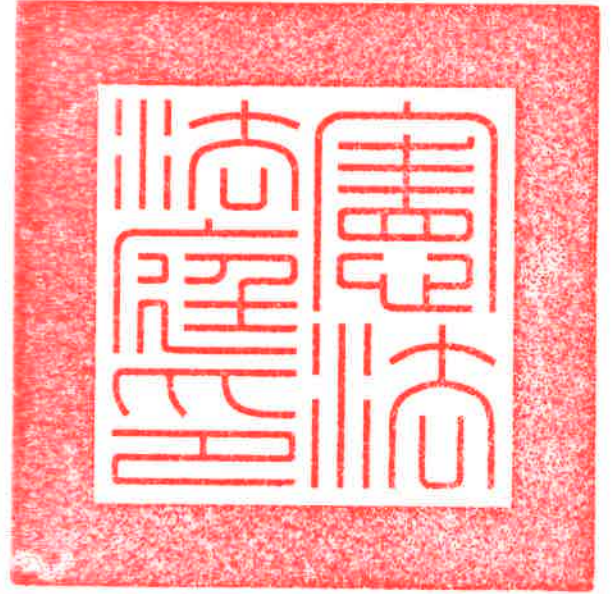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32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5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訴訟費用事件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469 條第 5 款及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77 條規定等，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69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與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及系爭規定一等，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

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2 月 8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均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前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6 號

聲 請 人 辜仲瑩

邱德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清秀教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第 175 條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其明知相關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並為規避相關規定，而以脫法方式，採取先大量簽購買約、再於 50 日內分批交割、過戶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行為，遭以共同違反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之規定，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及 6 月，因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1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及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採強制性公開收購，一方面限制人民與特定人進行證券交易之自由，剝奪人民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權利，而有侵害

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營業秘密權利等牴觸憲法相關原理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111年1月3日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又觀諸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並無禁止人民取得及處分資產，亦無禁止人民締結契約或進行協議，僅要求收購人預定50日內取得公司股份20%以上，必須採用公開收購方式購入股份，而就本次公開收購有相關協議或約定事項應予以揭露，是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其立法目的與手段間究有何牴觸憲法比例原則等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9 號

聲 請 人 周博裕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補字第 2020 號民事裁定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補字第 2020 號民事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1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與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等規定，限制人民非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不得提起上訴，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另法院裁判以違憲條文為根據，亦屬違憲，應予廢棄。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聲請人及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寄存送達聲請人後依法自寄存日起經 10 日生效。是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其餘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0 號

聲 請 人 周博裕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610 號刑事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6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所提上訴依抗告程序作成裁定，明顯違法。又確定終局裁定曲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解釋為「應」委任律師，牴觸憲法第 16 條，剝奪其訴訟權，應予廢棄。
- 二、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確定終局裁定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已送達於本件聲請人，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3 號

聲 請 人 鍾明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 109 年度執更典字第 371 號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 12 年 6 月，認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並非依據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4 號

聲 請 人 陳盈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其就前開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5 號

聲 請 人 陳琮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1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且抵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惟查，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均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6 號

聲 請 人 李駿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且抵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惟查，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均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7 號

聲 請 人 陳志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認所受有罪確定之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犯煙毒案件，認所受有罪確定之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法定刑一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8 號

聲 請 人 范天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9 號

聲 請 人 陳憶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24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2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且抵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惟查，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均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0 號

聲請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要求聲請人對來源不明甚至偽造的偶然文書負責，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合理且缺乏正當性等，而有違反憲法第 1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2次、第1509次、第1519次、第1522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月6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1 號

聲 請 人 李鴻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發還保證金一事聲請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4 號

聲 請 人 余永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等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未傳喚證人即本案共同被告依法定程序到庭具結，不當剝奪聲請人之詰問權，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等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

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9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5 號

聲 請 人 葉南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575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刑事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575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刑事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此不得假釋之三振條款，實務上有諸多不合理，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就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4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90 年度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 88 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3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應以上開 103 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亦經上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應以上開 104 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合先敘明。(二)聲請人曾據確定終局判決二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三)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四)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6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暨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有不法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暨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再審內容隻字不提，輕易剝奪聲請人之再審權，有不法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作成，並

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聲請意旨僅泛稱為不合法，未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確定，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確定終局裁定部分，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4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68 條、第 300 條及第 379 條第 1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加重詐欺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55 號刑事判決變更起訴法條、突襲裁判，違反不告不理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聲請人提起上訴救濟，上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又未予糾正，可見法院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68 條、第 300 條及第 379 條第 12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本件雖曾經憲法法庭裁定駁回，仍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

應不受理。

三、次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在案，茲更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是否得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5 號

聲 請 人 陳建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472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執更丁字第 2009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應賦予法院裁量是否應執行全部殘刑之必要，否則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系爭執行指揮書亦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且，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6 號

聲 請 人 柯俊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47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況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7 號

聲 請 人 張孝謙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均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二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8 號

聲 請 人 方苗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提起上訴，嗣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9 號

聲 請 人 馮智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0 號

聲 請 人 黃佳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服刑中案件所涉之 107 年度執助崗字第 62 號（下稱系爭文書），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文書，並未指明究由何機關所發及究屬何種類型之文書，縱認其屬檢察官簽發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1 號

聲 請 人 陳明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86 號、第 4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2 號

聲 請 人 林鴻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提起上訴，嗣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3 號

聲 請 人 莊建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60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5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4 號

聲 請 人 張瑞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72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5 號

聲 請 人 林恒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8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6 號

聲 請 人 吳政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7 號

聲 請 人 楊文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服刑中案件所涉之 101 年執壬字第 1405 號文書（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文書，並未指明究屬何種類型之文書，縱認其屬檢察官簽發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8 號

聲 請 人 余國旭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9 號

聲 請 人 李淇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1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0 號

聲 請 人 李肇中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16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1 號

聲 請 人 洪睿志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強盜殺人罪，法定刑僅有死刑及無期徒刑，屬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命權之直接剝奪，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違法情節之個案情狀，可能導致個案中之罪刑不相當、罪責不具對稱性、比例性，違反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2 號

聲 請 人 謝奇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又 101 年執更二字第 601 號文書（下稱系爭文書）裁定為 22 年，判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請求重新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8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復經系爭判決二判決處刑。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其嗣後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及二皆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法院裁判，縱認其係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3 號

聲 請 人 劉文琦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何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4 號

聲 請 人 黃吉風

黃吉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未給予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就備查結果為行政救濟之機會，使其僅得循民事管道救濟，對真正派下權人之權利保護難謂實質有效，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5 號

聲 請 人 莊志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4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38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9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四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又查：

(一) 系爭判決四認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聲請人原得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卻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四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

(二) 系爭判決三認聲請人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 1 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1 罪，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所犯罪名無誤，僅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系爭規定雖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